

学学学学学学
会会会会会会
社社社社社社
识识识识识识
通通通通通

通识社会学

尹保华 魏 晨 /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RENMINCHUBANSHE

通 识 社 会 学

尹保华 编著
魏 晨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通识社会学 TONGSHISHEHUIXUE

编 著:尹保华 魏 晨

责任编辑:谷艳秋 封面设计:张 迅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8.75 字数:47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3575-2/G·1389

版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000 册 定 价: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至今，中国社会已经发生了十分复杂的变化。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双重社会转型过程使得中国发生了巨大的社会变化。同时在 20 多年里世界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全球化所带来的冲击深刻地影响到每一个国家。在世界体系内的市场格局与政治文化格局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无论是中国还是世界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社会进步尤其是经济发展的进步成果都是引人注目的，当然尤以中国为甚。伴随这一过程，各种社会问题也日益显露出来。人与人、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日益复杂和多样化；城市与乡村、现实与虚拟、国家与社会、安全与恐怖等多种现代社会的紧张与冲突，正日益使当代社会发生重大的变迁；与此同时，也充满了更大的风险。

社会学在这场变革中的作用会愈加的突出，这并不在于它比别的学科具有优越性，而在于其看待问题的独特视角和思考问题的特殊方法。其多样性、整体性、交叉性的分析视角更能够使其深入到社会变迁和社会问题之中，“放学问之事，以群学为要归。唯群学明而知治乱盛衰之故，而能有修齐治平之功。”

因此，本书写作过程特别注重了当前我国社会转型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从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两个角度出发介绍相关的社会学理论知识，理性地思索我国当代社会发展的一些主要经验和教训，并尝试性地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实践进行学理上的归纳。

为了力求对社会学有全面的介绍，本书也将社会学的发展简史和研究方法纳入了整体的体系，这既是对以往社会学教材不足的一

点矫正，也是对现实实践中人们对社会学研究方法需求的一种回应。本教材编写的指导原则是：本着理论和实践并重的原则；教材内容力求简明扼要、概念明确、理论清晰、现实分析脉络清楚、循序渐进及突出现实的原则。

本教材由尹保华、魏晨提出全书编写大纲，章节撰写人员是：尹保华撰写导论、第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魏晨撰写第一、二、十二、十三、十四章；李同撰写第十五、十六章；姜红撰写第四章。全书由尹保华、魏晨修改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很可能存在一些错误或不妥之处，恳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8月

目 录

导 言	社会与社会学	(1)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	(1)
第二节	什么是社会学	(13)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社会学的功用	(25)
第一章	西方社会学史 (上): 古典社会学理论时期	(32)
第一节	实证主义社会学	(32)
第二节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	(40)
第三节	德国历史主义	(51)
第四节	韦伯的社会学学说	(63)
第二章	西方社会学史 (下): 现当代社会学理论时期	(77)
第一节	功能主义	(77)
第二节	冲突理论	(96)
第三节	社会交换理论与符号互动论	(108)
第三章	中国社会学简史	(124)
第一节	建国前社会学的传入与发展	(124)
第二节	建国后社会学的重建与发展	(136)

第四章	社会学研究方法	(140)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学研究	(140)
第二节	社会学的科学研究和人文研究方法论	(146)
第三节	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160)
第五章	文化	(173)
第一节	什么是文化	(173)
第二节	文化的分析	(190)
第六章	社会化	(204)
第一节	社会化的涵义和条件	(204)
第二节	社会化的内容和主体	(215)
第三节	社会化的过程	(223)
第七章	社会结构	(244)
第一节	社会结构的构成单位	(244)
第二节	社会角色的类别	(259)
第三节	社会角色的扮演	(266)
第八章	社会互动	(275)
第一节	社会互动的涵义与理论	(275)
第二节	社会转型与社会互动	(283)
第三节	集体行为	(292)
第九章	社会群体	(301)
第一节	社会群体的性质	(301)
第二节	初级社会群体	(313)
第三节	初级社会群体的典型——家庭	(320)

第十章 社会组织	(330)
第一节 社会组织概述	(330)
第二节 社会组织目标	(338)
第三节 社会组织结构	(343)
第四节 社会组织的管理	(348)
第十一章 社区	(355)
第一节 社区概述	(355)
第二节 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	(363)
第三节 城市化	(374)
第四节 社区发展与社区研究	(380)
第十二章 社会制度	(390)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制度	(390)
第二节 社会制度的构成与类型	(398)
第三节 社会制度的改革与社会转型	(408)
第十三章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423)
第一节 社会分层的产生机制	(423)
第二节 社会分层研究的主要内容	(434)
第三节 西方社会分层理论	(440)
第四节 当前中国的社会分层状况	(448)
第五节 社会流动	(456)
第十四章 社会变迁与现代化	(464)
第一节 社会变迁及其原因	(464)
第二节 现代化概述	(475)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与中国的现代化	(494)

第十五章 社会问题	(504)
第一节 社会问题概述	(504)
第二节 社会问题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理论	(510)
第三节 当前主要的社会问题	(515)
第十六章 社会工作与社会保障	(544)
第一节 社会工作	(544)
第二节 社会保障	(567)
主要参考书目	(585)

导言 社会与社会学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

一、社会的概念

(一) 中国古籍中的“社会”

在我国古籍中，“社”原指用来祭神的地方。《孝经·纬》记载：“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阔不可进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在这里，“社”的意思是指一块地方的主人。《白虎通·社稷》说：“封土立社，示有土也。”“会”，即为聚会之意。社和会两字的最早连用，现于唐代的古籍中，引《旧唐书·玄宗本纪》中记载：“十八年闰六月辛卯，礼部奏请千秋节（唐玄宗钦定他的生日——八月五日为千秋节——引者）休假三日及村闾社会，并就千秋节先赛白帝，报天祖。然后坐饮，散之。”^①意思是说，从唐玄宗生日那天起，全国上下，直到农村，放假三天。规定首先祭祀西方之神，再祭神农，然后聚会畅饮，直到散会。这里的“社会”，意为村民集会。从上述所引，可以概括出“社会”的第一层意思，即表示在一定的地方，于民间节日举行的演艺集会或祭神的庆祝活动。古籍中“社会”的第二个意思，是指志趣相同者结合的团体，或举行的团体活动。如明朝冯梦龙在其所著的《醒世恒言·郑使节立功

^① 《旧唐书·玄宗本纪》卷第八《玄宗上》。缩印百纳本二十四史《旧唐书》，商务印书馆出版。

神臂弓》里说：“原来大张员外在日，起这个社会，朋友十人，近来死了一两人，不成社会。”再有宋朝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秋社》中说：“八月秋社……市学先生敛诸生钱作社会，春社、重午、重九亦是如此。”这一条说的更明确了。一年之内，每逢节日，老师让学生凑份子钱，进行团体活动，就叫社会。还有，像《红楼梦》中所描写的“诗社”、“文社”等，都是在这一层意思上使用的。另外，“社”还有一层意思，即指中国古代地区单位，如“二十五家为社”^①。

从上面所征引的古籍文献中对“社”与“社会”的理解可见，“社会”这个名词早年的意思基本上与我们现在表达的社会的意思是差不多的。所以社会这个词不能说是外来语。在西方，英语 Society 和法语 Societe 均源于拉丁语 Socius 一词，意为伙伴。日本学者在明治年间最先将 Society 一词译为汉字“社会”。近代中国学者在翻译日本社会学著作时，袭用此词。因此，可以说，正是在中西文化的交流中，才形成了今天汉语里“社会”一词的涵义。

（二）西方学者说“社会”

西方社会学者对社会的解释多种多样，但概括起来，主要有两大派别。一派叫做社会唯实派或实体派，他们认为社会不仅仅是个人之集合，它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东西，是真实存在的实体。其代表人物有：德国 G·齐美尔、法国的迪尔克姆等。另一派叫做社会唯名派，他们认为，社会是代表具有相同特征的许多人的名称，是空名，而非实体，真实存在的只是个人。这一派的代表人物有：美国 F·H·吉丁斯、法国的 G·塔德等。我们认为，这两大派别各执一端，他们的观点虽然包含了某些合理的因素，但未免失之偏颇。法国早期社会心理学家塔尔德（Gabriel Tarde 1843—1904）认为，社会是具有共同心理的人们的集合；美国社会学家帕克（Robert E·

^① 参见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6页。

Park 1864—1944) 认为, 社会是一种包括人类习惯、情操、民俗等在内的遗产;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认为, 社会就是集合意识, 是一种建立在个人意识之上的独立实体; 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 (T·Parsons 1902—1979) 和金斯伯格 (M·Ginsberg) 等都把社会看作是人类社会关系的总体, 金斯伯格说, “社会是人类关系的整个组织; 一切人与人的关系, 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有组织的或无组织的, 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 互相的或敌对的, 都包括在这个名词之内”; 德国思想家费希特 (J·H, Fichter) 等则把社会解释为人类团体——常用以指个人所属的最大团体, 他说, “社会是有组织的人们的一个集体, 在一共同地区内一块生活, 在各种群体中合作, 以满足其基本的需要, 有共同的文化, 并且在功能上是特殊的复杂单位”。后两类学者所理解的社会, 与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比较接近, 但未指出社会的本质究竟是什么。

(三) 马克思主义论“社会”

马克思主义认为, 所谓社会, 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 是人们按照自己不断增长和提高的劳动和生活的需要, 创造性地结合成不同社会关系, 进行不同社会活动的生活共同体。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的论点, 可谓是博大精深, 是我们以后讨论社会学各主要问题所依据的基本理论之一, 在此仅把其要点归纳如下:

(1) 社会是人们交往的产物, 没有交往, 便没有社会。马克思说: “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 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 人不能离群索居, 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 生活在社会中, 就要与人交往, 不论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 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

(2) 社会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 生产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320页。

基础。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这篇文献中写到：“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①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要生存，就必须进行两种生产：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是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② 这就是说，人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便不能进行生产，因此人们就结合成以生产关系为首的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以生产关系为首的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

(3) 人的社会区别于动物“社会”的根本特征是劳动。动物也有所谓的“社会”，或亦有群体活动。然而，动物的群体活动与人类的群体活动是有根本区别的，动物的群体活动是出自本能的，而人类的群体活动却超越了本能，是出自有意识的活动。所谓本能，就是在动物进化过程中形成的，而由遗传固定下来的，对个体和种群（族）生存具有重要意义的活动。例如鸡孵蛋、鸟筑巢、蜂酿蜜等等。这些本能的东西，严格意义上说不能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把二者区别开来的真正东西是人类群体生存中所特有的生产劳动。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指出：“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类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③ “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

(4)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但人类社会又是与自然界有重大区别的特殊领域。劳动的最初形式，存在于人类祖先古猿的动物式的本能活动中，还不具有自觉的性质。古猿由于生存的需要，把简单的天然棍棒和石块作为工具，用来获取猎物、食物，预防野兽的袭击。这些简单的活动，孕育着人类劳动的萌芽，它是原始的劳动。马克思把它叫做“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① 但人类的祖先，没有停留在这个阶段，他们逐渐地学会了制造简单的、粗糙的劳动工具，这样由粗到精，由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就逐渐过渡到真正人类劳动的形式，这标志着猿类最终地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而转变为人类。人的身体，人类的特有的语言和思维，人的大脑都从劳动的过程中逐渐成长起来，使古猿变成了真正的人，从而在自然界中生长出新的因素——社会。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由于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这种发展一方面获得了有力的推动力，另一方面又获得了更确定的方向。”^② 这里所谓“更确定的方向”，在劳动的基础上，在社会的共同作用中，人类发展出了更为复杂的创造性劳动的能力，不仅逐渐创造了农业和简单的工业，还创造了艺术和宗教，即除物质文化外，还创造了精神文化。正是沿着这个创造性劳动的方向，人类社会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发展。人不仅有一个物质世界，还有一个精神世界；人不仅过着物质生活，还过着精神生活。人类文化的发展和积累，一代高于一代，把一些与人类原来距离不远的高等动物，远远地撇在多少万年之后，这些动物只能作为动物园或马戏团中的玩笑品。总之，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人类社会又是自然界中特殊的一部分，是本质上不同与自然界的社会有机体，它有着自己的特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和规律，是与自然界有着重大区别的特殊领域。

(四) 社会的一般特点

(1) 社会是由人群组成的。人是社会系统最基本的要素，没有人也就无社会可言。人是社会生活的开拓者，人是社会活动的发起者，人是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人是社会过程的推进者。当然，这里所说的人，是人群而不是单个的个人，单个的个人是不能成其为社会的。

(2) 社会以人与人的交往为纽带。人与人的多方面的联系，形成了整个社会系统。这些联系概括起来是横向与纵向两个方面。所谓横向联系，即同一时代人们之间的联系。社会分工越发达，这种联系就越发展。所谓纵向联系，即历史联系，它表现为人类文明前后相继的无止境发展过程。

(3) 社会是有文化、有组织的系统。人类社会与动物结群不同，社会创造出了原来自然界中所没有的文化与文化体系。文化形成后，又成为社会的最主要构成因素，这样社会便按照一定的文化模式而组织起来。

(4) 社会是以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指出，人类社会的联系尽管复杂，但却是有规律可循的。由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社会系统的基本活动，所以人们在这一活动中所结成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系统的基础和本质。

(5) 社会系统具有心理的、精神的联系。人类具有高级神经活动，这是任何其他动物、电脑、计算机的活动所无法比拟的。在高级神经活动的基础上，人类社会创造出了一系列的语言、文字、符号及多种非本能的通讯方法。这些符号及通讯方法，反过来又大大加强了人们之间精神上的互动与联系。

(6) 社会系统是一个具有主动性、创造性和改造能力的活的机体。社会的主体——人，能够主动地发现社会自身以及社会与自然之间的不平衡，并主动地进行调整使之实现平衡。不仅如此，社会

还不断创造着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在这种创造性活动中，社会自身也得到了发展，因而可以说，社会具有自我再创造的能力。除社会以外，其他系统都只能适应自然，而社会却具有改造自然与社会的能力。

(7) 在任何特定的历史时期，社会都是人类共同生活的最大群体，它独立存在，不从属于任何其他群体；任何具体社会都有明确的地域界限，存在于一定的空间范围之内，并且都不是孤立的，它既是从过去的社会演变而来，同时又和周围的其他具体社会发生横向联系。

(8) 社会有它自己的构成因素。社会学者所概括的社会的主要构成因素有：自然环境，人口，心理因素，行为因素，群体因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以及文化等八个方面。其中，大多数社会学家都倾向于把自然环境、人口与文化作为社会的三大基本要素。

(五) 关于社会形态的划分

社会处在不断的运行与变迁的过程之中，经由这一过程，社会逐渐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化。关于社会形态或社会类型，学者们从不同的根据出发，作出了不同的划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为根据，将社会形态区分为五种，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往往被理解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除此之外，社会学者对社会类型的划分，比较著名的还有德国社会学家 F·滕尼斯、法国社会学家 E·迪尔凯姆、美国社会学家 G·伦斯基等对社会形态的区分。

F·滕尼斯从社会组织形式上，把社会系统区分为“礼俗社会”“法理社会”两种。前者是指传统社会，其特征是：规模小；分工与角色分化少；家庭是社会中最重要单位，亲缘关系（首属关系）是所有社会组织的基础；社会关系大多数是个人之间的充满感情色彩，且往往稳定持久；人的行为主要受习俗与传统的约束与控

制。“礼俗社会”具有很强的同质性。“法理社会”是指现代工业社会，与礼俗社会相比其特征有：规模大；有复杂的分工和角色的高度分化；经济的、政治的、职业的正式组织取代了家庭在社会中的核心地位；非个人的、不具感情色彩的且短暂的业缘关系（次属关系）居统治地位；人们的行为主要受正式的规章、法律等约束与控制。“法理社会”具有很强的异质性。

E·迪尔凯姆从社会结合的基础上，把社会形态区分为“机械凝聚”和“有机凝聚”两种。前者指传统社会，后者则指现代社会。下表是两者的简要对比。

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对比^①

传统社会	现代社会
1. 社会的生物形态 地小人稀，社会分化程度低，人际关系较简单，整个社会基本上是“片段式”（segmental）及“机械式”（mechanical）。	1. 社会的生物形态 地大人多，兼人口密度高，社会分化程度高，人际关系复杂，为一种“有机（organic）的社会生活”。
2. 社会制度 社会制度分化低，亲属网络、宗教、政治制度等没有明确分野。 社会控制较为封闭和严厉，要求行为齐一，严惩一切越轨行为。 没有独立的法律制度，法律基本上受礼教统辖，法律及惩罚皆以抑制、发泄和报复为出发点。	2. 社会制度 高度的社会分化，有独立的司法制度，而一般的道德观念又已脱离宗教的影响。 社会控制较为开放，容忍一般无伤大雅的越轨行为。 有高度独立的司法制度，法制精神强调抽象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违法者不一定遭受处分，而可能以较“人道”的方法加以处理或“教育”、“改造”。换言之，惩罚的重点在于令社会关系还原，恢复未被破坏前的常态。

^① 参见李明方 黄绍伦 [香港] 《社会学新论》，香港，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328页。